

景德镇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信工学院〔2023〕12号



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办法 (试行)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顶层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结合本学院专业建设情况，严格规范其制订与修订、执行和变更程序，信息工程学院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职责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负责协助和指导学院制（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学院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学院是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组具体负责实施。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工作相关指导意见，由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组负责组织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论证、执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提出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二、制订与修订

1. 基本遵循

1) 把握政治方向

坚持人才培养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区域经济和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2) 对接行业需求

将产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更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推动教师将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积极探索综合性课程、问题导向课程、交叉学科研讨课程；把握新工科人才的核心素养（家国情怀、全球视野、法治意识和生态意识），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3) 推进教学改革

以信息技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应用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技术，线上线下的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案例式教学、挑战式学习等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现差异化教学和个性化学习。

4) 促进学生发展

坚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学习成果；注重产出导向，教学设计和实施目标确保学生取得特定学习成果；建立“评价—反馈—改进”的持续改进机制，完善面向产出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5) 严格遵照标准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应

的专业认证标准，参照行业标准、岗位标准、课程标准等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6) 强化实践创新

完善实践培养体系，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人文素质教育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授课内容、授课方式、实践实习、第二课堂中。

2. 主要内容

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修养年限、毕业学分与结构学分要求、成绩考核、授予学位、全学程时间安排、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学时统计、指导性学习计划、教学计划表、体能测试、社会实践、劳动教育与实践、方案制定人员等内容，具体以学校印发的指导意见为准。

3. 参与人员

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组配合各专业负责人制（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人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本专业所有教师、用人单位代表、行业专家、企业专家、毕业生代表、高年级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

4. 制（修）订程序

1) 学院根据学校制（修）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统一安排，按下列程序组织本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①明确人才需求。根据《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机制》落实相关工作。向已毕业的学生、行业/企业专家组织实地访谈、在线调研、研讨会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

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需求。

②确定培养目标。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导下，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办学定位，结合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技术最新发展，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③制定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精心制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要求，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色。

④构建课程体系。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2) 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将制(修)订的培养方案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专业教学指导小组进行修改完善。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院将各专业培养方案论证报告、制订说明与培养方案提交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专业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对学校反馈的修改意见进行研讨，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学院将修改后的培养方案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再次组织校内外专家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颁布实施。

4) 培养方案颁布实施后，专业教学指导小组依据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制(修)订课程大纲。课程大纲是专业证明课程体系能否支持毕业要求的重要证据，在构建课程体系后，通过课程大纲的设计和落实，使课程教学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三、执行与评价

1. 执行要求

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上应力求避免与培养方案冲突，以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

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各门课程排课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安排计划表报送、编辑教师教学任务书，以及课表发放等工作。

在实施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组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教学质量。

2. 评价要求

评价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的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

评价内容。定期对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评价机构。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由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组负责组织；参与人员为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表、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行业专家、企业专家代表等组成。

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自查反思、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校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评价周期。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学院统筹、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组组织并邀请相关代表返校，开展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形成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

评价结果及应用。对各专业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培养方案的修订由学校统一安排。对于评价结果中提出明确需要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校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3. 异动变更

变更类型。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培养方案的，如更改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更改课程性质等，需严格按照程序变更，学院和专业不得擅自更改。

变更时间。培养方案变更由学校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变更申请，一般应在报送下一个学期教学计划安排表之前提出变更申请。未按规定报批、擅自变更培养方案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变更程序。

1) 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提出变更培养方案申请；

2) 学院向学生征求培养方案的变更意见时，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含）的该专业学生同意方能申请变更；

3) 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将变更后的培养方案提交院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4) 学院审议通过后, 向教务处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5) 教务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附则

1.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各专业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